

证券代码：872635

证券简称：志强远大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35	志强远大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200,000 股（含 12,2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54,000.00 元（含 13,054,000.00 元）；

（2）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拟向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3）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07 元 / 股。

（4）限售情况：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

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发行对象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决议有效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按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用途使用。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五）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定向增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需变更《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七）审议《关于公司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金桃 联系电话：010-8639092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